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3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313号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11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8]00544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东方电热编制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电热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电热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电热实施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电热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

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婉春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17 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17 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李国忠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55.00			55.00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055.00			5,500.00			